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above, this article aims at expounding the significant content of Giddens' structuration theory and determining the real meaning between agency and structure and further stating the implication that it has toward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Keywords: agency, structure, duality, structuration.

一八九五年以前鹿港教育史初探

單文經

【摘要】

本文旨在描述一八九五年清廷割台於日本以前鹿港的教育狀況。全文除前言與結論外，分為五節。先就清代以前鹿港地區的教育加以敘述，再依據清代鹿港所設之社學與義學、書房、書院等教育機構之概況，並就鹿港士子參加科舉考試所獲之功名，加以記載。

清代以前的鹿港地區，應該是一個由平埔族、原住民和漢人混合而成，並具海埠與移墾特色的農業聚落型社會。惟各項教育活動，皆因年代久遠，又無文獻可考，而無法確知也。據可徵的教育史料記載，荷西據台時代（一六二四至一六六一年），荷、西人分別在台灣南北部的村落創辦教會學校教導原住民荷、西文字，並且傳播基督教理。以當時鹿港地區的原住民與荷人關係之密切，相信必定設有此種教會學校。唯尚須更進一步之證據，方可作此論斷。

鹿港最早見諸文獻的學校教育設施，應為雍正與乾隆年間始設於馬芝堡鹿港街馬芝遴社的土著社學一所，為彰化縣轄下十九所土著社學之一。至於為讀書士子會文樂群場所的鹿港社學，則當以乾隆年間所成立之「拔社」及光緒初年設立的「蓮社」為最早。惟其確實成立之時間，成員與活動如何，皆尚待進一步之考證。其後，社學改為義學。當時，鹿港經常運作之義學共有六所。惟其址設何處，規制如何，皆有待考證。

有關清代鹿港的書房及文開書院，文獻可考者較為齊全。就書房而言，日人據台之前，鹿港當設有書房三、四十間，本文僅就可徵之文獻，稍加敘述，但已可見鹿港書房教育之發達。就文開書院而言，先賢創建文開書院之艱辛，與夫慷慨捐輸獎掖文運之苦心，乃至其經營之情形，可自其議建、請建、勸捐、興建、竣工、釋奠、碑記、從祀、規模、經費、學規、院長、膏火、藏書等可稽之文獻，見其全貌。

清代鹿港學子參加科舉考試而獲功名者，不乏其人。就初階的地方考試——童試而言，獲有秀才而得進入府、縣、廳儒學肄業者，至少六十名；廩生至少有九名；經貢舉之貢生至少有十七名，監生至少有九名。就中階的分省考試——鄉試而言，獲有舉人之功名者，至少有十七名。就高階的京師考試——會試而言，獲有進士之功名者，至少有六名。武試獲秀才功名者二人，同獲進士及舉人者一人。是皆足證明清代鹿港學風之鼎盛。

壹、前言

教育史之研究，旨在記載教育活動之演進與發展，俾尋繹其軌跡，探究其意蘊，以為當代教育辦理之殷鑒。無論在歷史學門，或是在教育學門，教育史皆為一重要的研究領域。過去，教育史之研究，並未受到歷史學者，或是教育學者應有的重視。尤其，以台灣地區之教育活動為主題的教育史研究，更屬少見。惟近年來，受到「本土化」思潮的影響，以台灣本土為對象的研究，日漸增多，並且逐漸蔚為主流。台灣教育史的研究，亦受此風潮影響，日漸為人所注意。本文即為在此一背景之下所作之嘗試（註1）。

本文之主旨在初探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五），清廷根據馬關條約將台灣澎湖割讓予日本以前，鹿港地區教育活動的發展。此一時期，可以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清兵入台之前後，分為二個階段。清朝政府領台以前，其間所跨越時代，自遠古以至荷、西、鄭氏，不可謂不長，惟因可資運用之文獻，十分鮮少。尤有甚者，在此鮮少之文獻當中，直接言及鹿港地區教育活動者，更屬鳳毛麟角，不可多得。職是之故，本文乃就有限之史料，參酌當時台灣其他地區教育活動之記載，加以描述。至於，清朝政府領台以後，鹿港地區教育活動的發展，悉依清朝體制，因而尚有部分文獻可稽。

查清代台灣的學校教育設施，可大別為府縣儒學、書院、義學、書房、社學及西學等。府縣儒學負責指導和監督生員，舉行士子月課，並且掌管文廟釋奠之禮，為兼具地方教育行政主管與最高學府二項功能之機關。府縣儒學的入學資格限於曾經縣考、府考，及院考及格的生員（亦即秀才，或稱邑庠生，雅稱茂才、諸生、附生）。書院之設立，旨在補府縣儒學之不逮，或由官設，或由民間義設，或由官民合設。書院或為地方文運之中心，入學之成員或為初應童試之童生或儒童，或為已經童試及格之諸生、生員。義學、書房相當今日初等教育機關。義學俗稱義塾，設在各府縣內，目的在於延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是專為貧寒子弟實施啟蒙教育的場所。義學或由政府舉辦，或由官民義捐創立，不一而足，惟皆不收束脩。書房即民學，是指由民間私自辦理的學校，或稱書塾、學堂或書館等，有文人士子自設絳帳收受生徒者，有鄰保鄉井聚資合設，亦有鄉紳殷戶禮聘西席教授子弟者。社學多設於大鄉巨堡，以偏遠生童好學者為對象。社學可大別為二類，一為漢人所設，一為土著而設。後來，漢人社學之制，漸告廢弛，由義學代

關鍵字：清代以前鹿港教育、清代鹿港教育、台灣地方教育史、文開書院

之。而社學一變而為士人會文結社、敬業樂群之所，不復社塾教讀之舊矣。西學係指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台灣建省後，巡撫劉銘傳在台灣北部設西學堂、電報學堂及番學堂。這三所學堂，開新式教育風氣之先，但皆為期甚短即行裁撤。

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分為五節。先就清代以前鹿港地區的教育加以敘述，再依據就清代鹿港所設之社學與義學、書房、書院等教育機構之概況，並就鹿港士子參加科舉考試所獲之功名，加以記載。惟因史料有限，並未能重現當時教育活動的實況，所述者僅犖犖之大端，是為本文之限制。而本文之名為「初探」者，其意即在此。作者衷心期望，俟文獻資料之搜集更加齊全後，當更能見當時之全貌。

貳、清代以前鹿港的教育

本節首先略述清代以前鹿港人的活動形跡，其次則分析當時的社會型態與教育活動的可能狀況。

一、鹿港人的活動形跡

一般相信，鹿港自古以來皆為操南島語的平埔族巴布薩族（Babuza）之住地，稱為「馬芝遴社」。番人稱此地為Roakauan或Rokan，傳為今地名之來源（註2）。

鹿港地區最早見諸史冊者，當屬隋代。隋大業六年（六一〇），武賁郎將陳稜偕朝請大夫張鎮洲自義安（今潮安）擊流求。陳稜率眾登陸的地點即大約在鹿港，據推流求為Rokan之譯音也。然而，據稱這些部眾據走了男女數千人，並未留在該地（註3）。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分別於一六二四年和一六二六年相繼入台，佔領台灣南部和北部。西班牙人佔據北部十六年後，為荷蘭人驅離；再十九年後，鄭成功於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克復台灣。當時，全台人口約略在十萬至十二萬人之間。其中，以平埔族和原住民占大多數，中國大陸移民居其次（註4）。依據蔡志展引用《彰化縣志》的說法，鄭氏一代，鹿港地區確實因鄭氏之寓兵於農的作法，而有漢人從事墾殖的形跡（註5）。又據《鹿港鄉土誌》的說法，當時鹿港街市漸漸繁榮，人口凡二千內外。其時，鹿港因地處卑濕、

狹隘，交通不便，而將原在客仔厝（舊鹿港）的鹿港街市，遷移至今鹿港，而碼頭則移今市場附近（註6）。

這些來到鹿港地區移墾的漢人，以興化人最早，泉州、潮州人繼之，後來泉州人前來鹿港的漸居多數（註7）。蓋泉州自宋朝經元朝與明朝（約十二世紀到十五世紀），為中國南方經濟、貿易的中心，並且長期的做為北方動亂的避難地，不但保存了漢族文化，並且保留了相當於隋唐的中古音的古代土著閩南話。鹿港承襲了泉州的文化，逐漸成為具有濃厚中原古意的港埠聚落（註8）。

二、社會型態與教育

基本上，清代以前的鹿港地區，應該是一個由平埔族原住民和漢人混合而成，並具海埠與移墾特色的農業聚落型的社會。農耕、漁撈、狩獵、商賈、工藝等各業，皆處於初創的階段，不但生產手段古老，產量亦不多。各行各業多為家族世襲，或個別性的師徒相傳。

當時，社會階層中的官紳、百姓與賤民三等之分，尚未形成；百姓中上九流（幕友、醫生、畫家、地理師、卜卦師、相命師、僧侶、道士、吹笛子的師傅）與下九流（娼妓、演員、巫師、吹喇叭的樂師、牽豬哥的人、理髮匠、男僕女婢、按摩師、挖墳的人）之等，亦未見釐明（註9）。一般百姓皆為生計而惶惶終日，不得稍或暇息，費時須聞的正式教育活動，多被視為不可得者。惟親子長幼之間，就日常衣冠、飲食、婚喪等生活禮儀，與夫明人倫之要，待人處事之方等，以口耳傳誦、面命提點之法，進行的非正式教育，則當甚為普遍也。

此時，以一個二千人規模大小的港市而言，鹿港當有若干商家總須聘請略擅字墨算的人士，協助處理帳櫃事宜。間亦或有若干富有之家，閒暇時延請略識詩文者為西席，教授子女。移墾諸民之間，偶亦或有自大陸來台之文人士子，或詩人騷客，開館授徒，藉以糊口者。惟皆因年代久遠，又無文獻可考，而無法確知也。

據可徵的教育史料記載，荷西據台時代，荷、西人分別在台灣南北部的村落創辦教會學校教導原住民荷、西文字，並且傳播基督教理。以當時鹿港地區的原住民與荷人關係之密切（註10），相信必定設有此種教會學校（註11）。

鄭氏治台時期，於永曆二十年（一六六六）在台南興建孔廟，設明倫堂

供作士子受業之所，並於翌年各社設置社學，招募八歲以上之學童，教以經史文章（註12）。惟當時，並未在鹿港地區設有類此之社學。至於鄭氏時代倡設之州學、太學，乃至科試舉才之議，並未真正付諸實行。鹿港地區人士自是無參與之可能。

參、社學與義學

清初鹿港仍有為數不少之平埔族熟番居住，因而鹿港最早見諸文獻的學校教育設施，應為雍正與乾隆年間始設於馬芝堡鹿港街馬芝遴社，以平埔族為對象的土著社學一所，為彰化縣轄下十九所土著社學之一（註13）。

蓋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分巡台灣道張嗣昌建議：過去南北兩路熟番社的土著教育，僅侷限於開化較高之熟番社，或特立社學，或單延社師，隨便施教。至此，始擴大普及各熟番生社。其時，土著社學之設，率皆擇漢人通文理者為師，給以館穀，教諸番童，巡使按年巡歷南北路，令社師及各童背誦經書。其後歲試與童子試，亦有知文理背誦詩易經無訛者，作字亦有楷法。番童皆薙髮冠履，衣帛如漢人，有番名而無漢姓。惟其後，土著漸受漢人移墾之壓力，逐漸往內地遷移。留居鹿港的原住民，亦迅速漢化。道光年間，熟番急速漢化，毋須施以特別之教育，而多入附近漢民義學或私塾受教，土番社學制度始告中斷（註14）。

至於為讀書士子會文樂群場所的鹿港社學，則當以乾隆年間所成立之「拔社」為最早（註15）。惟其確實成立之時間，成員與活動如何，皆未可考。可確知者，為嘉慶十六年（一八一—），鹿港同知薛志亮進士率地方紳士陳士陶、蘇雲等人發起，在拔社的原址創建文昌祠。文昌祠全名應為「文昌帝君祠」簡稱。傳說文昌帝君為文學之神，讀書士子奉之為守護神，春秋定期祀拜，以彰顯崇文之風。鹿港另有武祠，與文祠同時並肩共築，合稱文武廟，此為全臺少見者也。道光四年（一八二四）設立之文開書院，亦與文武廟毗鄰。此三項建築橫向一字排開，構成十分奇特的景觀，為別地所無。如今，若從進口處沿途往訪，則依序為文開書院、文廟、武廟。而鹿港慣以「文廟」、「武廟」與「文開書院」三者，合稱「文祠」，與龍山寺、天后宮並譽為鹿港三大古蹟，具有極為濃厚之人文與教育的意味（註16）。

另一可考之社學，當為光緒初年設立的蓮社。蓮社究係如何成立，已不可考，但其為鹿港文士切磋學問、吟哦酬唱的所在，則當無疑義。其可能的

成員有蔡德芳、黃玉書、陳藻雲、蔡壽石（穀仁）、王德普（學田）、施仁思等人（註17）。

台灣地區之義學，本源自社學，後受朱一貴之亂影響，社學勢微。雍正初年，為謀亂平之善後，倡導振興文教，興設義學始受重視。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後，從前所設之漢人社學亦紛紛改變組織而成為義學。其後台灣所稱社學，皆已成士子會文結社之總稱，已如上述（註18）。

鹿港之創設義學，當在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之間（約在一七九〇至一八〇〇年間），迄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當局因施九緞亂，而廢止義學。其間八、九十年之間，經常運作之鹿港義學共有六所（註19）。惟義學址設何處，其規制如何，皆不可考也。

肆、書房

依照日人據台後，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所作之《學事溯源》，鹿港尚存有清代之書房約三、四十間之多（註20）。又揆諸鹿港進學中學，獲得功名之文人士子眾多（詳見本文第陸節），皆足證清代鹿港書房教育之發達也，惟各間書房址設何處，又其規制如何，文獻向未作詳細記載。茲謹就資料所及敘述之。

例如，廖春波「少穎悟，通經史，曾設絳帳於鹿港，士子登第者，多出其門」（註21）。黃煥奎家世業儒，移家渡台後，擇居鹿港，仍以舌耕為業。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中舉，歸鹿港後，再設帳講學，從學者眾，出類弟子亦不乏其人，舉人莊士勳，即曾執經問義於其門（註22）。蔡德宣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六歲時，即入蔡進士第的寫心堂，受教於拔貢蔡穀仁；而德宣則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十八歲時，即設帳授徒（註23）。黃煥斗少從兄煥奎學，隨兄擇鹿港居，以鹿港地區為文物攢萃之區，儒林成行，絃誦盈耳，頗堪設帳，培育人才，乃招募開學，收教學相長之益（註24）。陳懷澄於十六歲時（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與兄陳舜雲就教於莊宗其先生學經、書、詩（註25）。呂喬南「少聰明，性謹慎，學於陳才花，才花器之，蓋愛其文，議論清新，段落整齊，知非俗輩所可及也」（註26）。蔡火獅（輝庭）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進學前後，即已設館於岳家（註27）。鄭貽林「原籍泉州，來鹿港設教，遂家焉」（註28）。辜顯榮（同治五年生）曾於七歲至十七歲之間（同治十二—光緒十一年一八七三—一八八三）從黃玉

書進士學（註29）。又，沈夢達亦曾於鹿港地區設置書房，收授生徒（註30）。

至若嘉慶、道光年間，陳亦樵（維樞）從遊鹿之紹安名舉人謝培樵習論詩書畫，施少雨復從陳亦樵學，王玩則又從施少雨學，則為另一種形式之民學也（註31）。

清代鹿港一般書房，多收七歲以上學童。就學四、五年，或七、八年，乃至十載者，皆有之；前者可稱為小學生，後者可稱之為大學生。開學多在正月十五日以後，二月初一日以前，十二月下旬始行散學。其間遇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陽、冬至六節，則放假休課。每日上課，多為上午六、七時，至午後四、五時，大學生亦有繼續上晚課者（註32）。

鹿港書房之教學，類皆先教「認字」，每天教數個或十數個小方字塊不等，時加溫習，至認識數百字或千數百字為止。其次為「讀書」，每次由教師照書口授數句或十數句三五遍，學生回座高聲誦讀。然後，學生將教讀之數句或十數句，背向老師朗誦，是為「背書」。如是，再口授，再自讀，再背書，待讀完一冊或一本，再背整冊或整本。每日並須「溫書」，每隔十日或若干日再背整冊或整本舊書，反覆讀背與溫書，以致爛熟為止。俟學生年齡漸長，知識漸開，講書可以了解，方將已熟讀之書，逐句逐段「開講」。開講之法大、小學生有別；小學生僅就字意略加說明，大學生則須就全章所含之義理，詳加解說。另外，尚有「習字」、「讀詩」、「讀史」、「對字」、「作文」等功課（註33）。

鹿港書房之教科，大抵先讀三字經，其次，則教以四書，並且旁及千家詩、聲律啟蒙、唐詩合解。如此，常需三、四載。其後，讀五經，同時讀起講八式、童子問路、初學引機、能與集、小題別禮、搭體易讀、七家詩，以及其他名家闡墨與試帖等，以為科學應試之準備也。如此，前後約須十載也（註34）。職是之故，鹿港入書房讀書之生童，大多僅止於四書句讀，至於完成小學生之學業，而能讀完五經進入大學生階段者，則屬相當少數（註35）。

學生就讀書房，例須由家長酌量奉繳束脩。初入學者，每年約致送一圓，越年遞增至一圓五角。另有「贄儀」，即入學金，「節儀」即年節之敬師金，其數額或為一圓，或為幾角不等。另亦有以米、菜、油、炭等敬師者；不一而足（註36）。

伍、書院

道光四年（一八二四），鹿港設立的文開書院，為彰化縣境內八所書院中的第六所（註37）。

文開書院係由在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十一月到任的台灣府分駐鹿仔港理番同知鄧傳安進士（原籍江西浮梁人），於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所議建。但是，因故未及倡率。道光四年因為地方士紳請勸捐者益亟，傳安乃批准捐建，並經向當時巡台的太子少保總督孫部堂呈請同意，命名文開，且同意設立學規。其後，傳安數次異動，於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六月底始再行回任鹿港同知，乃繼續勸建，於是年十二月竣工。道光八年（一八二八）二月二十七日，行釋奠禮。自是，鹿港地區乃有正式官設的學校，為學子提供一向學考課，求取功名的場所。

有關文開書院的各項記載，為台灣地區的教育文獻當中，少見保留最完整者。茲就周璽纂輯《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所收各項文獻，以及其他相關史料，依一、議建，二、請建，三、勸捐，四、興建，五、竣工，六、釋奠，七、碑記，八、從祀，九、規模，十、經費，十一、學規，十二、院長，十三、膏火，十四、藏書之順序，或摘錄其要，或揭露全文，以明先賢創建文開書院之艱辛，與夫慷慨捐輸獎掖文運之苦心，乃至其經營之情形。

一、議建

鄧傳安親撰「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說明聚士考課而無定所之苦，乃有勸建之議。傳安稱：

「臺陽文運日開，而鹿港恰當南北之中，梯航文集，人物繁盛。余以道光二年十一月東渡，履同知任未踰月，即聚士子而課試之。來者不下數百人，華實各有所長。嗣是每月兩課，評鷺所定，爭自激厲，以勉日新。踰年而多士益親，咸惜無肄業樂群之地。應課時，官費張置，受者不安。僉議建書院，設膏火以廣教澤……」

傳安並且指出，增建書院可使人文日盛。「疏引」稱：「……考彰化縣白沙書院，建自攝縣事曾司馬曰瑛。曾君亦西江人。曾由淡水同知任臺灣府事者。府城既並建海東、崇文兩書院，則廳縣之各建書院，宜也。古者鄉州

黨各有庠序，飲射讀法書射書藝，官即是師。今學校既有專官，又增書院以補不逮，轉益多師。書院日增，則人文日盛，觀內地可以知海外……」

鄧傳安對於該書院的名稱，亦早有定見，渠續於「疏引」中稱：

「……溯臺灣歸化之初，得寓賢沈斯庵太僕設教，而人知好學，是全郡風氣，開自太僕。按太僕名光文字文開，浙江鄞縣人。今義舉期於必成，即借太僕之表德，豫為書院定名焉。……」

二、請 建

彰化知縣楊桂森「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中，記載當時地方士紳呈鹿港同知鄧傳安，請建書院。文曰：

「鹿港居民繁盛，人知向學。道光四年，今臺灣府鄧守前在鹿港廳所任內，據紳士舉人林廷璋、貢生陳世英、吳道東、廩生陳仁世、林廷颺、林廷珪、王曇、陳式金、陳元健、生員陳榮文、蘇家欽、陳金華、林中阮、周鳳鳴、黃廷璧、梁清時、梁步青、梁濟時、梁清渠、陳繼世、黃邦彥、監生梁安瀾、陳清泰等呈稱：『臺陽幸沐皇化百有餘年，文運日開。彰化縣城之白沙書院，建立已久。鹿港地當南北之中，距縣城二十里，而近梯航集；人思俗易風移，士勉家絃戶誦。自案下蒞任後，月集生童課試，飲食誨訓，優者加獎，士子更勉日新。但惜無肄業之所，應課時甚費周章；須設書院，乃可經久。查府城書院，學道憲則司海東，府憲則司崇文；首縣又別立引立心書院。三塾並立，士更鼓舞。茲廳、縣相距雖近，究是兩處。增建義塾，更見人文聿興。但一切費用不貲，乞賜勸捐，庶幾利用大作』等情。當經鄧丞堂臺據請批准捐建，豫定書院名曰：『文開』。……」

三、勸 捐

書院營建所費甚鉅，而師生束脩膏火亦需不貲，鄧傳安於「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中，率先捐五百金為倡（註38），並特荷恩綸獎勸：

「……僉議建書院，設膏火以廣教澤。適改歲之初，余權郡事，匆匆未及倡率。迨回任已是四月，請者益亟，勿容再遼緩矣。……顧此舉需費三千金，權子母以贍束脩膏火，費約相等。願捐田入書院者亦聽。余先捐五百金為倡；如果有餘之家，踴躍襄事，自易竣工。我皇上嘉惠士林，右文重學，江南宿遷縣新建鍾吾書院，大府以聞，特荷恩綸獎勸。凡捐費千金者，皆允

建坊，餘俱令封疆大吏，給以匾額。此真千載僅見之遭逢。即日撫軍、巡臺，當以此義舉上陳。俟書院告成之日，如宿遷前事，入奏請旨。俾好義急公者，得達天聽；不僅勒石留名矣。……」

四、興 建

據彰化知縣楊桂森「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稱，文開書院之興建，既經報請上司同意，乃據以擇址起造。文曰：

「……適逢今太子少保總督部堂孫以巡撫部院奉命巡臺，各紳士赴彰化行轅具呈；並請設立學規，俾得遵守等由。奉憲批：『建設書院，教養人才，乃為治者所當先也。試處書院，擇於何處營建，需費若干，作何鳩集。其師生束脩膏火等項，出於何款，曾否定有章程，經久無缺。仰鹿港廳速行妥議規條，通詳察奪。』等因；蒙此，遵即擇試處文昌祠左邊，坐西向東曠地，計深一十七丈六尺，寬一十二丈有零，鳩工庀材起造。緣外材木，采自內山，磚石購自內地，往往停止待料，不能刻期集事。……」

五、竣 工

文開書院自道光四年興建，因故幾番延誤，三年後方才竣工。據彰化知縣楊桂森「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稱：

「……其時，憲臺及督憲駐節彰化，軍書旁午，追捕匪黨，不能兼顧工程。鄧丞堂臺，又奉委署府事；至七年六月底，始回鹿港廳任；悵書院功尙虧一篑，復捐督七百圓，並勸眾紳士商民加捐興修。於是年十二月內竣工。……」

六、釋 奠

道光八年二月，鄧傳安以調陞後之臺灣知府名義，行首次釋奠典，撰成「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

「維道光八年，歲次戊子，仲春月辛未朔，越二十有七日丁酉，主祭官福建臺灣府知府鄧傳安、陪祭官彰化縣知縣李廷璧、鹿港營遊擊溫兆鳳等，謹以剛鬣柔毛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宋徽國文公朱子暨明左僉都御史華亭徐公、明太僕寺卿鄞沈公、明兵部尚書督師同安盧公、明兵部侍郎惠安王公、

明右副都御史同安郭公、明右副都御史南安沈公、明都御史揭陽辜公、國朝廣東廣州府知府漳浦藍公之神曰：海外文物，有開必先。仰惟徽國，過化漳、泉；地隔重險，月印萬川；求配曩哲，心儀寓賢。厥初臺島，聲教未宣；太僕蒞止，槎浮月邊；徐市梅福，脫身升仙；鄭氏東渡，齊士從田；幾社名宿，陳夏比肩；辱臨荒徼，夜郎自憐。惟徐惟沈，搏士而甄，牖民孔易，家誦戶絃。百年遠紹，詎忘薪傳？嗟嗟采蕨，首陽之顛；嗟嗟精衛，滄海是填。曰忠曰孝，節炳中天。正鵠釋志，百折彌堅。尙書都憲，侍郎聯翩。係遜有厲，桑梓周旋。匪躬蹇蹇，辜、郭競焉。延平諍友，式體莫愆。亂世平世，易地皆然。文章康濟，鹿州志專。運籌草檄，脫腕便便。東征作記，揚厲無前。勤事定國，並宜明禋。祀典雖闕，義起從權。講塾新闢，釋奠告虔。大儒作則，配食肆筵。爰奉栗主，潔蔗豆籩。冀諸君子，鑒茲吉蠲；尙饗。」

七、碑記

道光七年杪，文開書院既告竣工，鄧傳安乃撰「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以誌始末，並且勒石爲碑。當時的白沙書院教席，以纂輯「彰化縣志」著名的周璽（字琢堂），亦樂觀書院之落成，乃另撰一記後。茲將此二文照錄如下：

「道光四年，傳安爲鹿仔港同知已二年矣；勤於課士，士皆思奮。因文昌宮之左隙地甚寬，請建書院其上；傳安給疏引勸諭。以海外文教，肇自寓賢鄧縣沈斯菴太僕光文字開者，爰借其字，定書院名，以志有開必先焉。工費既鉅，鳩庀不時。又明年，鳳鶴有驚，軍書旁午，傳安奉檄權郡篆，浹歲乃及瓜期，士民喜其重來，益亟亟於是役。未幾而書院告成，輪奐俱美。講堂、齋舍廓乎有容；規制渾堅，信可經久。傳安閱視甚歡，將筮期鼓篋而先爲文以記。考戴記，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說者謂先聖是作者，先師是述者。鄭注曰：國無先聖、先師，則釋奠當與鄰國合；若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不必合。今學宮奉孔子爲先聖，從祀者皆先師。書院多祀先師，而不敢祀先聖。閩中大儒以朱子爲最，故書院無不崇奉，海外亦然。若如鄭注，則惟建陽之祀朱子，可稱國故，餘皆所謂合也。臺灣至本朝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前此猶是荒服，豈有國故，不得不仰重於寓賢。傳安前以祀沈太僕表德，名書院，已爲從祀朱子權輿；況太僕卒，葬俱在臺，子孫又家於臺，今雖未見斯菴詩集，而讀『府志』所載諸詩文，慨然慕焉；固國故之彰彰者也。其先太僕而依鄭氏，後太僕而東

渡亦設教於臺者，爲華亭徐都御史孚遠。成功嘗從徐公受學，渡臺後優禮過於太僕。公自歎如司馬長卿入夜郎之教盛覽，想當日海外從遊，必有傑出若盛覽之人。惜『府志』不載，而僅見於全謝山『鮎琦亭集』中。今祀太僕，未可不祀徐都御史矣。『府志』所載，避地遜荒固不乏人，而係戀故君故國，閱盡險阻艱難，百折不回，如二公者，惟同安盧尙書若騰、惠安王侍郎忠孝、南安沈都御史佺期、揭陽辜都御史朝薦；並亟稱於『鮎琦亭集』。其郭都御史貞一，『府志』雖闕，可考『鮎琦亭集』及『海濱紀略』，以知其忠；當連類而祀之。至漳浦藍鹿洲鼎元，曾贊族兄元戎廷珍，平朱一貴之亂，所著『平臺紀略』及『東征集』，仁義之言藹如；不但堪備掌故，以勞定國，祀典宜然。昔朱子諄諄以行義存忠勉人，茲奉諸公粟主之配享，諒亦神明所深許也。諸公皆人師、非經師，遜業諸生，仰止前哲，更思立乎其大，不僅以科名重人；則長者藉書院成功，蒐羅遺佚以補海外祀典，亦未嘗無小補也。是役也，閱四歲而竣工。共費白金若干，以歸官閒田爲膏火所資，計若干畝；當上其冊於大府，聞於當宁，定邀天誥褒嘉；如行省鳳池書院之蒙旌獎急公紳士矣。時傳安升補臺守將行，善後事屬之來者；且因落成有記，並書樂輸諸姓名於碑陰。」

附周琢堂大令書後

「璽與浮梁鄧菽原先生，同出大興朱文正公之門，嘉慶十三年戊辰，又嘗同事秋闈。先生之善教得民爲治，所至文教無不振興。蒞鹿仔港五年，創建文開書院。歲在丙戌，璽權彰化縣事，書院後未竣工。其冬，先生權郡篆，以璽受代，賦閒訂爲郡城崇文書院山長。於明年春中，來塾見先生課士善誘學者，昭若發矇，益知鹿港士子服教之深。是秋，先生卸郡篆，復回鹿港；士庶踴躍以襄書院，役即於歲終告成。明年春，先生已拜命爲郡伯，尙釋奠於書院而後行。時璽兼主彰化白沙書院講席，履端曾至鹿港；先生導觀書院，嘉其壯麗宏敞，勝於崇文。及讀先生修建碑記，乃知取海外寓賢沈太僕之表德以命名，而搜采同時隨鄭氏渡臺艱貞肥遯之徐、盧諸君，君子及東征作記之藍鹿洲共八人以配享徽國朱文公。於是共仰人師，聞見益廣矣。考鄭氏負固，似周初之多方。砥行諸賢，如殷季之夷、齊。在當日爲不知天命。今聖朝重熙累洽，顯忠遂良，漳浦黃忠端公已奉旨從祀廟庭，則遜荒諸賢皆在應褒之列。斯舉之表微以補祀典，不大有功於名教耶！先生蒞郡兩月，璽再應召崇文講席。塾東舊有五子祠，先生鳩工並書院修葺。璽謂：寓賢從祀，禮以義起，曷不推文開以及崇文。先生曰：然。爰於秋仲丁祭，奉八賢粟主，以配五子。璽不文，未敢作記，謹書顛末於前記之後。」

八、從 祀

書院教育之主旨爲人格教育，知識乃其附後，要在育成偉大高尚之人格也。八閩之書院，書院必祀朱子，而以其他古聖先賢配祀，意在望讀書之士有所崇拜效法之人也（註39）。傳安於道光八年撰成之碑記，已發其端，後更作「文開書院從祀議」，以申其議。同時，時任嘉義縣學教諭之黃銓，爲進一步闡明奉祀海外八賢之深遠意義，乃撰「紀後」一文。茲照錄全文於后。

「書院必祀朱子，八閩之所同也。鹿仔港新建書院，傳安因向慕寓公鄧沈太僕光文而借其敬名之字以定名；書院成，必以太僕配享徽國無疑矣。考太僕生平根柢於忠孝，而發奮乎文章。其鄉人全謝山『鮎埼亭集』既爲作傳，又序其詩，謂咸淳人物，天將留之以啓窮微之文明。今之文人學士，可不因委溯源歟？當日隨鄭氏渡臺，與太僕並設教而人爭從遊者，則有名重幾社之華亭徐都御史孚遠；其忠孝同於太僕，甘心窮餓，百折不回者，則有同安盧尙書若騰、惠安王侍郎忠孝、南安沈都御史佺期、揭陽辜都御史朝薦、同安郭都御史貞一；其文章上追太僕，兼著功績於臺灣者，則有漳浦藍知府鼎元；禮宜並祀。傳安已於麗牲之碑發其端，更爲引而伸之。蓋海外掌故，固考信於史乘，然以徐都御史之間關從亡，『鮎埼亭』表章甚力。『明史』亦稱其遁入海，死於島中，而『府志』不載，急應補入。雖魯王實未渡臺，『鮎埼亭』不免誤信異聞，余曾婉爲辨證，未可因一端而異其他皆無據矣。當沿海之不願遷界也，張蒼水尙書言，以書招鄭氏乘機取閩南，並遺書徐、王、徐、曹諸公，力勸成功。及成功卒，遺志謀奉魯王監國，蒼水復以書約盧尙書以下，皆見於『鮎埼亭』蒼水神碑中；若鄭氏之致敬於辜都御史，同於盧、王、沈、徐諸公，又見於『陳光祿傳』中；惟僞『辜』爲『章』耳。是數子者，不但魯王之忠臣，亦鄭氏之諍友。不得以一字之誤而疑辜公；更不可因『府志』不載而略郭公也。『府志』所載龍溪之李茂春，明末鄉薦，來臺居永康里。『臺灣外史』亦繫名於隨鄭經東渡紳士之末。但『志』謂其日誦佛經，人稱李菩薩；似祇可入流寓傳，未宜配食徽國矣。勝國遺臣，無論南都，江東及閩、粵所除授，皆可結銜，文章體例宜然；亦聖朝顯忠遂良之至意。如『府志』以太僕繫鄧沈公，以副都御史繫南安沈公是已。乃盧公但稱寧紹兵備道、王公但稱主事樞關，要是考核未精，並非自亂其例。茲於『府志』所闕者，據『鮎埼亭集』以補。即『志』、『集』並載者，亦以『鮎埼亭』爲憑。其藍鹿洲起自廢籍，署廣州府知府，由世廟之立賢無方，更宜以結銜見

殊遇，藍其慎也。全謝山於翁州之成仁祠祀典，曾以議示定海令；大滌山房之祀黃石齋先生，曾以議示杭守；是酌定典禮，必慎厥初。今奉諸公粟主以祔食徽國，一隅之祀也；倘他處亦仿而依之，焉知不藉此闡幽，以通於寰於海島。爰書此以示有事於書院者。

附黃邨廣文紀後

「吾師鄧鹿耕先生，自作縣時，所至以興學爲先。道光二年，由閩縣遷臺灣鹿仔港同知；以海外學未盛，課之尤勤。士無遠近，咸裹糧而至。越二年，乃有所以育之，而文開書院創焉。文開者，明季寓賢沈太僕光文之表德。先生以臺人知學由太僕，故假其字以名塾也。比三年，書院成，行釋奠禮，則奉子朱子爲先師，而配以太僕及華亭徐都御史孚遠、同安郭都御史貞一，而國朝漳浦藍知府鼎元殿焉。既爲之記，又作從祀議以示之。此數賢者，或係心故國而遯跡炎荒，或棄筆戎行而立功徼外。乃自太僕以下，迄今百餘年，人至不能舉其姓名。其行事間見於私家傳記，而學者未能遍睹。卓卓如藍鹿洲，事遙室遠，亦幾數典而忘；得先生搜茸而表揚之，然後揭日月而行。諸生八拜粟主，則指以相語曰：是勝國之遺志也；惓惓君父，而百折不回者也；是我朝不負所學，以大有造於吾臺者也。出則考其流寓之所及其行吟之區、與所摩盾作書之地，相與咨嗟慨慕，以想見其爲人，而願其行之出於己。其感興豈有盡耶！『晉史』墨有言曰：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抵伏鬱湮不肯。夫士之生於時，猶龍之生於水；若未曾育而誨之，而謂時之無士，何異於水官棄矣，而責水之無龍耶？先生於今春，奉簡命陞守臺灣，復即郡城之崇文書院之五子祠，增奉八賢粟主，率諸生入祀如儀。吾知全郡之士率先生教，猶之乎鹿港也。文章根柢，忠存爲基。由之寓賢，而上溯建陽暨乎濂、洛，觀摩成就，月異而歲不同。銓遊先生之門久，又職在司教，敢推先生之教，思書數語於簡末，以私示所領之士云。道光戊子中秋後一日，署嘉義縣教諭事受業黃銓謹識。」

九、規 模

彰化知縣楊桂森「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依據繪圖造冊呈報的資料顯示，文開書院的規模爲：

「……書院坐坤向艮、兼申寅，周圍六十丈有奇。前列三門，門暨石坊。由門而進爲前堂，階崇三尺。堂前二丈四尺三寸，廣四丈九尺，深不及廣一尺二寸。中祀徽國朱公，兩旁以海外寓賢八人配祀。再進爲講堂，高一丈九

尺六寸，深三丈五尺，階崇與前堂埒，廣如前。由講堂而進，聯以甬道，覆以捲柵，左右夾以兩室，是為後堂，以居山長。其修廣深殺於前。左右兩邊學舍一十四間，為諸生童肄業之所。前有客廳，後有齋廚。規模宏敞，樸實渾堅。文昌祠在書院南，又南為關帝廟。面對肚山，周圍環以水圳，相厥陰陽，流泉俱已協吉。……」

十、經費

依據彰化知縣楊桂森「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文開書院的經費，係由下列里園租金開銷，文曰：

「……嗣因勘丈屯租，查出番地被民佔墾之業，萬斗六社柳樹浦溢額田二十九甲七分；每甲年額租八石。其田有租無糧，例應充公。又因民田構訟，請勘出坪藍莊溢額田九甲七分；每甲年額租八石。又後河厝莊田一段、海墘厝田一段，俱以番銀折租。以上按甲計租，每年額租應得三百零六石；除大租正供外，實得租二百五十石；田兩段，實折租銀九十圓。俱撥充書院膏火。至六年北路分類焚搶案內，鹿港附近之許厝埔，匪類極多，既經戈獲真法，即以賊產充公，計金租二百三十六石；除去大租正供外，實收租一百九十石。房厝暨魚池等租，共番銀一百五十五圓。……又查出馬芝保海邊厝西邊浮復之地五十甲，實屬佔墾成田，例應充公。海埔地瘠，每甲額租四石，計年額租二百石，除去大租正供外，實收租一百八十石；一并撥為書院膏火。其中尚有頑戶欠租，容俟嚴拘究追。其撥充書院膏火田地房業甲數租數，已具細冊：內計每年額租共六百二十石、番銀二百四十五圓。……」

其後，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花月，文開書院公立「公業條款」，將鄧傳安、陳盛韶兩任同知籌建之租額，逐款立石。（註40）。

署台澎兵備道提督學政北路理番海防分府鄧籌建租額；

- 一勘充貓羅保萬年六庄六股寮，全年額租二百三十六石通報在案。
- 一勘充北投保大坪林庄全年額租，除被水崩尚存實谷二十八石，通報在案。
- 一斷充後河厝園一段，全年稅銀壹佰圓，○○○厝園一段，稅銀壹拾圓，通報在案。
- 一抄充許厝埔田園二十八甲全年額租一百五十六石，通報在案。
- 一抄充許厝埔店屋四座，內大街二座，經十六年店主王騰蛟叩蒙道○兩憲准○○○外，尚存橫街瓦店一座，稅銀一十八員，又三山國王下瓦

店一座，稅銀二四員，通報在案。

- 一斷充內轆庄全年額租二十八石又草麻厝全年額租一十五石，通報在案。
 - 一典○厝厝主○順，業主○全年年額六百五十九石充，通報在案。
 - 一典大突社潘金桂社租，全年稅銀二十三圓五角，又租谷五石，通報在案。
 - 一典大街蘇廷鳳瓦店一座，全年稅銀四十二圓，通報在案。
- 特授台灣北路理番海防分府陳續建租額：
- 一典大武郡庄全年額租一百六十餘石。
 - 一典港墘、岱馬兩庄全年額租一百二十六石零。
 - 一斷充海埔庄全年額租五十石。
- 通共全年額租壹仟伍佰柒拾參石，稅銀貳百壹拾柒元伍角。

十一、學規

鄧傳安於道光四年所請立之文開書院學規，未見諸各項文獻。惟據彰化知縣楊桂森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所手訂之白沙書院學規，當可為參考（註41）。茲摘錄其要如下：

書院之教學，務使士子能留心體貼讀聖賢書在以「力行為先」、「立品為重」、「成物為急」三項宗旨，力行以孝弟為本，立品重義利之辨，成物則在成己善群。

書院之課讀，無論八比文、詩、賦，皆有一定規格：

讀八比文：成化之渾穆，正、嘉之深厚闊大，隆、萬之架取機法，啓、禎之精奧透關，國初之瑰偉雄壯，要辨得體段出來。凡讀一家，要辨明一家眉目。畢竟規模氣象，各有互異。不可粗心囫圇讀去。

讀賦：三都、兩京、子虛、上林，雄厚麗則之正規者，律賦始於唐，亦莫精於唐。宋人賦則單薄矣。讀者於古賦、律賦，俱要尋求正路，不可扯雜。

讀詩：五古要讀漢、魏、六朝，七古要讀杜甫、溫庭筠，五、七律要讀初唐，五、七排律莫盛大於本朝制作明備之時，亦多士之幸者。其勉之。

書院之作文，則依作全篇以上者、作起講或半篇者、六七歲未作文者三種，分別訂立學規。

作全篇以上者之學規：如上燈時，讀名家新文半篇，舊文一篇，漢文十行，律賦二韻，五排詩一首。讀熟畢，再將次早所應配背之四書、經書，本本讀熟，登於書程簿內，方可睡去。次早，將昨晚所讀之文章、詩賦、四書、

經書，誦朗熟詠，務須讀得極熟始去先生講案，逐本背誦。既背後，學晉唐法帖百字。寫字後，看四書二章，約二十行；經書約二十行。有疑義問先生。疑既晰矣，須掩卷，在先生講案，將所看四書經書，添虛字活字於白文，順義講去。既講後，抄大家文、古文、賦、詩、各一篇。抄畢，請先生講解，然後散學。晚間念書如前功。次早仍照前功背誦。既背後，請先生命題，須將題義細求其所以然，尋其層次，尋其虛實，然後布一篇之局，分前後、淺深、開合而成篇，務須即日交卷。交卷後散學，仍夜讀如前功。凡單日講書，凡雙日作文。此方有效。其所讀之經書，須本數分得多，篇數撥得少，行數讀得少。如詩經，分作五本讀。每本每日讀三、四行即可也。

作起講，或半篇之學規：早午晚之學規，及單日講書，雙日作文字，仍如作全篇者之學規。

六七歲未作文者之學規：先教之以讀弟子職，使之灑掃、應對、進退、起坐之禮。其所讀書，務須連前三日併讀。仍須多分本數，一本不過二十篇。每本每日讀至五行，使一本書於一月內外迴頭，便易熟。并題須隨讀隨講。其寫字先學寫一寸以上之大字。其讀四書，讀起時即連細註并讀。凡讀詩經、書經，隨章添讀小序。其答經中註解，擇其解字者讀之，不過十分取一、二也。學庸註全讀，論語註讀十分之七，孟子註讀十分之五，經註讀十分之一、二。蒙以養正，聖功也。果行育德其毋忽。

十二、院長

文開書院由彰化知縣負責經費、學生、山長之任免，以及教師俸給等事項，以維繫書院之營運。山長，又稱院長，或稱主講，掌管講學、考課與藏書等重要事務（註42）。

道光四年，鄧傳安設立文開書院時，係親自擔任考課之責，每月兩試。是否另聘山長主講，又所聘者何人，均不可考。惟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適逢湖南進士陳盛韶任鹿港同知，即由晉江舉人陳淑均主講文開書院（註43）。

又，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江蘇太倉舉人孫壽銘任鹿港同知，聘蔡德芳為文開書院主講。主講五年後，德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獲進士，以進士知廣東新興縣。俟渠任滿後，德芳再次主講文開書院（註44）。孫壽銘於同治八年所撰「重修文祠」碑盛讚之：「同治己巳孟夏，分守鹿港。戴逆初平，人心未靖。因思武侯治蜀尚刑法，何如文翁崇文教。諏謁文祠……左

書院日大開，聘蔡君德芳為主講。課必扃門，拔其尤者，覆加面試，如是者年餘，諸生頗有可觀。」（註45）《彰化縣志稿人物誌》則讚曰：「教導以經學為重，蓋知夷風東漸，經學為民族精神，知籍可阻夷風，用心苦矣。」（註46）。

莊士勳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赴福州鄉試中學榮歸後，受聘為文開書院掌教，以迄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日本陷台，方才內渡泉州避亂（惟三年後，再回鹿港。）《彰化縣志稿人物誌》讚曰：「（鹿港）當地文風得不衰替，功足稱焉」（註47）。

又，與蔡德芳於同治十三年同獲進士的施葆修，亦曾主講於文開書院（註48）。

十三、膏火

據彰化知縣楊桂森「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鄧傳安設立文開書院之初，所得可用之經費計每年額租共六百二十石、番銀二百四十五圓。除添置棹椅器具及春秋祀典歲修費用外，所有山長脩膳，不能豐厚。正附課膏火，亦難從優。權倣省例，以官師兩課，取列超等生員，中上取童生，分別領正附課膏火；俟經費充裕，再議加增。

當時山長的束脩究為若干，因史料所限，不得而知。然而學生之膏火則有文獻可稽。依據《台灣私法》記載，文開書院每年官課六回，每月十日由官員行之；師課六回，每月二十五日由院長行之。月課優良者略資膏火以示獎勵：月課生員超等四名，每名給膏火銀三圓，特等八名，每名給一圓五十錢，童生上取六名，每名給二圓五十錢，中取十二名，每名給一圓（註49）。

此一膏火雖然不豐，但亦足為部分士子生活之供養，如洪炎秋記其父洪一枝：「先父幼攻舉業，每遇觀風試輒冠群。性至孝友，有撫孤寡姑，常侍先父書院所得膏火，以維生計。」（註50）查閱《洪棄生先生遺書》中，即可見多篇獲獎之試帖與古文，是足為證（註51）。

十四、藏書

清代文開書院藏書之豐，遠近馳名。同治八年，孫壽銘任鹿港同知重修書院時，曾藏書二萬餘部，計三十餘萬冊，堪稱台灣地區唯一的文庫（註52）。光緒初年，理蕃分府蔡嘉穀曾以富室某罰鍰購書數千卷，藏諸文開書

院。後蔡嘉穀任彰化知縣，並且曾以公帑銀五百兩，購書籍一百二十部，贈文開書院（註53）。

陸、科 舉

清代科舉考試分為三個階層：童試、鄉試、會試。童試可以說是地方考試，鄉試則分為省考試，會試則為中央考試（註54）。介於童試與鄉試之間，尚有貢舉一途。除此三者為文試外，另有武試，其層次與文試相彷彿。

本節除介紹此四種考試之規制之外，並試列出鹿港歷年科舉題名錄。惟因各項舊志，例僅列獲有進士與舉人者之題名錄，而對於初進學之秀才，以至經府縣學所貢舉之生員，則多疏漏殘缺。職是之故，本節雖廣就所搜羅之鹿港人士族譜、家譜、遺書等資料，試加補綴，惟仍有掛一而失萬之嫌也。

一、童 試

童試俗稱小考，乃科舉最初階之考試，每三年舉行兩次。分為三個階層：縣考、府考、院考。初試為縣考，考試當日，知縣入考棚，點名給卷，閉門而試，考試科目為四書文、五經文各一篇，五言六韻試帖詩一首，日落乃出，考官評校試卷上下，數日後發榜，錄取從寬，文字通順者即可參加覆試；覆試科目為書藝一題，論文一題；如是經一考五覆共六場陸續淘汰，以至末場錄取者甚少，為應取秀才名額之二倍。其後，乃移之府，各縣童生俱集，考試之制，一如縣制。最後一試，謂之院考，或曰道考。由提督學政集其所轄各府縣送之童生於考棚舉行之，評其上下，按各府廳縣儒學所定之學額錄取。中式者得進各該府、縣、廳儒學肄業，俗稱「進學」，或「入泮」。初進學之生員，即通稱「秀才」（註55）。

附生陞增生、增生陞廩生，皆由歲考遞升而來。歲考為考察廩生、增生、附生之學業是否荒蕪進步，給以獎懲之考試。每三年一次。試題分書藝及經藝二者，試場規定與童試相同。生員必須經過歲考，始准參加科考。科考旨在定應鄉試之資格，亦為三年一次。試題分書藝、經學及時務策論各一題，試場規定與童試相同（註56）。

彰化縣於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始設縣時，歲試取進文、武童生各八名，科試取進文童生八名。因文風日盛，先後經過若干次調整，迄光緒十三年（一

八八八）台灣建省後，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註57）。鹿港士子，於彰化設縣之前，須參與諸羅縣考，設縣之後則可參與彰化縣考，縣試及格後再赴台南府，參加府考及院考。

有清一代，鹿港獲有秀才功名之士子（凡獲更高功名者不計），至少有：丁壽輝、丁壽鵬、丁寶華、丁寶賢、丁寶棠、丁寶光、丁寶鑒、陳貞、陳湛思、陳式瑩、陳星垣、黃紹淵、施炳淵、施天鶴、鄭貽林、鄭鴻猷、羅本仁、王廷楷、許廷臣、許夢青、洪一枝、沈夢蓮、羅君藍、王席聘、辜菽廬、王舜年、王秋田、王元溥、蔡火獅、施玉銓、林錦裳、莊樹春、郭瓊章、郭壽萱、林鳳翥、林世謨、許咸中、陳維樞、施仲連、呂喬南、許肇祥、許肇波、許遜進、施雲鶴、王德普、黃煥斗、辜菽庵、陳榮文、蘇家欽、陳金華、林中旣、周鳳鳴、黃廷璧、梁清時、梁步青、梁濟時、梁清渠、陳繼世、黃邦彥、黃舜田等六十位（註58）。

鹿港獲有秀才功名，且經考選為廩生之士子（凡獲更高功名者不計），至少有：丁寶濂、陳宗華、林廷珪、蔡鐘英、陳仁世、林廷颺、王曇、陳式金、陳元健等九位（註59）。

二、貢 舉

所謂貢舉，是指由各儒學選出優秀生員，舉為貢生，陞送國子監（即設於京師之最高學府）讀書肄業，旨在為國儲才。貢舉之方式有歲貢、恩貢、拔貢、副貢、優貢等五種，此五貢均係正途出身，雅稱明經。另亦有由國子監自行簡選入學者，是為監生，亦稱太學生，雅稱上舍。惟有清代，此一貢舉之制久經廢弛，徒具形式。然而，其為一種功名、資格或榮銜，則殆無疑義也（註60）。

起初台灣府學每歲貢一人，各縣學二歲貢一人，其後因郡縣學之增置，略有增減，是為「歲貢」。凡遇國家慶典，則以是年當貢者為「恩貢」。順治年初，詔選府縣學生之尤者赴廷試，十二年舉行一次，是為「拔貢」。至雍正初年，改為六年一貢，其名額為府學二人，縣學一人，無其人則缺。乾隆八年，又易為十二年一貢。因鄉試優異，而超越限額，則取為副榜，是為「副貢」。鄉試之後，學政就通省所舉優行生，考取數名，謂之「優貢」。另有「例貢」，以納捐而得功名，則為貢舉之別途也（註61）。

台灣自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開始貢士，至光緒二十年割台止，共二百零七年，計歲貢六百四十四人，恩貢二百人，拔貢九十人，優貢六人，

副貢二十人（註62）。鹿港士子獲考選及捐納為貢生者，至少有：施世榜、蔡廷元、廖春波、蔡穀元、蔡璣、莊士哲、施家珍、林有本、蔡穀仁、郭馨圖、施緝亭、吳拱辰、黃禮恭、蔡天賜、蔡明正、陳世英、吳道東等十七位（註63）。至於鹿港士子經簡選為監生者，至少有：林振嵩、林文會、林文濬、施閣簪、王葛山、黃常、丁壽康、梁安瀾、陳清泰等九位（註64）。

三、鄉 試

考取鄉試者為舉人。舉人以下科名繁多，所有生員多在學習進修階段。至鄉試，則拔貢、優貢、副貢、恩貢、歲貢、廩生、增生、附生、監生均可參加。貢生出身之現任教職者，亦可應考。鄉試三年一科，皆在省城舉行。鄉試分為三場。第一場考制藝，包括論孟學庸題各一，五言八韻詩帖詩一首。第二場考詩書易禮春秋五經義。第三場考對策五道（註65）。

台灣自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開始有鄉試，至光緒二十年割台止，共二百零八年，中式名額共三百四十六人（註66）。鹿港獲有舉人功名之士子，至少有下列十七名（註67）。

- 鄭捧日——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
- 林廷璋——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
- 林世賢——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
- 陳淑均——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
- 陳宗漢——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
- 陳培松——咸豐八年（一八五八）
- 黃煥奎——咸豐九年（一八五九）
- 蔡德芳——咸豐九年（一八五九）
- 施炳修——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後改名葆修）
- 丁壽泉——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
- 黃玉書——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 蔡壽星——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 莊士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 施仁思——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 施之東——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 施 葵——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 施景深——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四、會 試

會試三年一次，在京師舉行，集各省舉人會試於京師之貢院。會試考三場，會試放榜，張掛禮部，中式者曰進士。台灣自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開始有進士，至光緒二十年為止，共有四十二名進士（註68）。鹿港獲有進士之士子，至少有下列六名（註69）：

- 蔡德芳——同治十三年甲戌科（一八七四）
- 施葆修——同治十三年甲戌科（一八七四）
- 丁壽泉——光緒三年丁丑科（一八七七）
- 蔡壽星——光緒六年庚辰科（一八八〇）
- 黃玉書——光緒十六年寅恩科（一八九〇）
- 施之東——光緒十八年壬辰（一八九二）

五、武 試

武科考試亦為清朝為配合文試而施行之制度，旨在作育技勇之士，其考試亦有童試、歲試、鄉試、會試，但無科考。學位亦分為生員、舉人、進士，惟無監生、貢生。武童試合格者稱武生員，鄉試合格者稱正舉人，武會試合格者稱武進士。武童試科目步射、技勇（開弓、舞刀、掇石）、騎射，另試策論，由四書及五經中出之（註70）。

清代台灣之武舉人，開科於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至光緒十九年止，共有武舉中式者三百零九人（註71）。武進士，自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始，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見諸舊志記載者，共有十二人（註72）。鹿港許肇清於光緒八年獲武舉人，光緒十九年又獲壬午科武進士；許梅舫、丁壽祺二人則曾獲武秀才。

柒、結 論

本文以現有的各項史料，將一八九五年以前鹿港的教育狀況，作了一番整理。以下試就本文的重要發現，加以摘記，以為結論。

(一)清代以前的鹿港地區，應該是一個由平埔族、原住民和漢人混合而成，

並具海埠與移墾特色的農業聚落型社會。惟各項教育活動，皆因年代久遠，又無文獻可考，而無法確知也。據可徵的教育史料記載，荷西據台時代（一六二四至一六六一年），荷、西人分別在台灣南北部的村落創辦教會學校教導原住民荷、西文字，並且傳播基督教理。以當時鹿港地區的原住民與荷人關係密切，相信必定設有此種教會學校。唯尚須更進一步之證據，方可作論斷。

(二)鹿港最早見諸文獻的學校教育設施，應為雍正與乾隆年間始設於馬芝堡鹿港街馬芝遴社的土著社學一所，為彰化縣轄下十九所土著社學之一。至於為讀書士子會文樂群場所的鹿港社學，則當以乾隆年間所成立之「拔社」及光緒初年設立的「蓮社」為最早。惟其確實成立之時間，成員與活動如何，皆尚待進一步之考證。其後，社學改為義學。當時，鹿港經常運作之義學共有六所。惟其址設何處，規制如何，皆有待考證。

(三)有關清代鹿港的書房及文開書院，文獻可考者較為齊全。就書房而言，日人據台之前，鹿港當設有書房三、四十間，本文僅就可徵之文獻，稍加敘述，但已可見鹿港書房教育之發達。就文開書院而言，先賢創建文開書院之艱辛，與夫慷慨捐輸獎掖文運之苦心，乃至其經營之情形，可自其議建、請建、勸捐、興建、竣工、釋奠、碑記、從祀、規模、經費、學規、院長、膏火、藏書等可稽之文獻，見其全貌。

(四)清代鹿港學子參加科舉考試而獲功名者，不乏其人。就初階的地方考試一童試而言，獲有秀才而得進學（又稱「入泮」）府、縣、廳儒學肄業者，至少有六十名；廩生至少有九名；經貢舉之貢生至少有十七名，監生至少有九名。就中階的分省考試一鄉試而言，獲有舉人之功名者，至少有十七名。就高階的京師考試一會試而言，獲有進士之功名者，至少有六名。武試獲秀才功名者二人，同獲進士及舉人者一人。是皆足證明清代鹿港學風之鼎盛。

清光緒二十年，根據馬關條約，清廷將台灣澎湖割讓予日本。日本旋以武力實行接收，建立以總督專制為主的殖民統治，清朝的各項制度皆遭致改變。就教育設施而言，府縣儒學、書院、義塾等官辦學校全遭廢絕，日人於台灣總督府治下，以日本國內教育制度為準據，別創新教育制度，以遂行其殖民教育政策。惟民間的書房、義塾則依然存在。此間鹿港的教育活動當於另文再述。

註釋

- 註 1：本文係根據作者主持撰著之《鹿港鎮志—教育篇》部分章節改寫而成。《鹿港鎮志》係由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邀集十位學者，分別自沿革、政事、經濟、交通、宗教、人物、教育、藝文、人物、地理，進行田野研究與文獻分析，所完成者。該鎮志係由黃秀政及吳文星擔任正副總主持人。搜進資料的時間為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至八十五年九月，為期二年。《教育篇》之研究助理為范燕秋女士。
- 註 2：蔡志展，詔設「正口」前鹿港史事初探。《鹿港風物》，創刊號，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頁四—一三。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民國六十四年，正中台六版，頁六。
- 註 3：蔡志展，同前註。郭廷以，同前註。蔣君章，《台灣歷史概要》，民國五十九年，遠東，頁二三。惟據戰後史家實證研究公認，流求別有所指，而非鹿港也。蔡文及郭、蔣的說法，係依舊說。
- 註 4：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民國七十六年，頁二〇。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公司，民國七十一年，頁四五三。惟據江樹生《清領以前台灣之漢族移民》一文，當時漢人約有五萬，而原住民數位於漢人，顯已超過此數。
- 註 5：蔡志展，同註一。
- 註 6：鹿港第二公學校編《鹿港鄉土誌》油印本，昭和五年（一九三〇），頁一。
- 註 7：同前註。
- 註 8：莊萬壽，鹿港鄉土文化的回顧與展望。《鹿港風物》，創刊號，民國七十五年二月，頁一四。
- 註 9：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民國七十一年，頁五二〇。
- 註 10：黃叔璥，《台海使槎錄》一書中提及，屬於「北路諸羅番三」的馬芝遴社的原住民之居處中，「門繪紅毛人像」。台北，台灣銀行研究室編，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民國六十四年，頁一〇三。
- 註 11：見《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附錄一，台灣基督教教化關係史料。另見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縣志稿教育志》，民國四十七年九月，頁四。
- 註 12：連橫，《台灣通史》，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七年，頁二一三—二一四。
- 註 13：《台灣新報》，一三四號，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二版。又見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四十一—四十二。
- 註 14：《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四十二。
- 註 15：同前註，頁一一五。

- 註16：據葉大沛根據嘉慶二十四年三月鄭重所撰《重脩文武兩祠碑記》，周璽纂輯《彰化縣誌》祀典志，以及光緒八年鹿港同知孫銘壽撰《重脩文祠記》等文獻，確認文祠之始建於嘉慶十六年，而竣工於嘉慶十七年。見葉大沛，《鹿谿探源》，民國七十九年，華欣文化事業中心，頁二十七。
- 註17：據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詩社的盛況和發展趨勢（上），《鹿港風物》，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一期，頁十七。施懿琳並且指出，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洪一枝入泮時，蓮社諸同仁曾經往賀，並致贈對聯。
- 註18：《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四十二。
- 註19：《台灣新報》，一三四號，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二版。
- 註20：同前註。
- 註21：《彰化縣志稿人物志》，民國五十年三月，頁十八。
- 註22：《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十。
- 註23：蔡東嶽撰，先嚴德宣公傳記。蔡東嶽編，《青陽蔡氏家譜》，民國六十六年，頁二十四。
- 註24：《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二十七。
- 註25：陳懷澄年譜，二子陳幼石提供。
- 註26：《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二十五。
- 註27：蔡明正，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台灣風物》，十六卷四期，民國五十五年八月，頁五十四。
- 註28：《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二十九。
- 註29：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黃天素訪問記錄。
- 註30：下村宏修，《台灣列紳傳》，台北，台灣總督府，頁二一五。
- 註31：《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二十九—三十一。
- 註32：王啓宗，清代的台灣書房，《清代台灣的書院與書房》，台北，民七十一年，頁十九—二十一。
- 註33：王啓宗，清代的台灣書房，頁二十。並見劉兆瓚，《清代科舉》，台北，東大，頁一一〇——一一。
- 註34：王啓宗，清代的台灣書房，頁二十一—二十一。
- 註35：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日人撰《鹿港風俗一斑》。原存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圖書館，後收於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易名為《清末的鹿港》而成為附錄。台北，允晨，民七十六，頁二一二。原文為：「鹿港一地讀書者不少，但是多僅止於四書句讀，讀完五經者已相當少。」
- 註36：王啓宗，清代的台灣書房，頁二十一。並見《台灣新報》，一三四號，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二版。另據多次與鹿港耆老之座談與訪談紀錄。

- 註37：據王啓宗，《台灣的書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七十三，頁二〇—二三。彰化縣內的另外七所書院為在彰化的正音書院、白沙書院、主靜書院、鰲文書院，北斗的螺青書院，員林的興賢書院，以及和美的道東書院。
- 註38：惟另據彰化知縣楊桂森「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中稱鄧傳安「先捐廉千圓為倡，然後給疏引勸諭遠近各踴躍捐助」。
- 註39：《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一〇九。
- 註40：此碑尚存，惟已中斷為二，頗多漫漶處。見葉大沛，鹿谿探源，民國七十九，華欣文化事業中心，頁一五二——一五三。
- 註41：《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一〇四——〇七。
- 註42：《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一一。
- 註43：據《省誌學藝志藝文篇》，頁一一二。淑均字友松，福建晉江人；嘉慶丙子（二十一年）舉人，即選知縣。道光十年應聘噶瑪蘭廳仰山書院山長。曾纂「蘭廳誌稿」八卷十二門。
- 註44：《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六。
- 註45：見葉大沛，《鹿谿探源》，頁二七四。
- 註46：《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六。
- 註47：《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十三。
- 註48：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七十五，頁九十六。
- 註49：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台灣私法》，神戶，金子印刷所，明治四三年，頁三一—。
- 註50：洪炎秋：先父洪棄生先生傳略。收於胥端甫編輯：《洪棄生先生遺書》，第一冊。
- 註51：胥端甫編輯《洪棄生先生遺書》，有關試帖及古文獲獎者，第六及第七冊，處處可見。
- 註52：依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編印，《鹿港鄉土史料（一）》民國六十八年元月，頁十一，頁十六。又依鹿港街役場，《鹿港街街勢一覽表》，昭和九年版：「同治八年書院改修。當時，漢籍三十萬卷，為台灣地區唯一的文庫。」
- 註53：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文化事業篇，民國四十七年二月，頁一七二——一七四。又見陳懷澄，《鹿港圖書館記》，大正十四年一月，頁二。
- 註54：劉兆瓚：《清代科舉》，頁一。另見《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二一〇—二一七。
- 註55：劉兆瓚：《清代科舉》，頁四—二十。另見《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二一〇—二一七。
- 註56：同前註。
- 註57：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民六十六，頁三〇三—三〇五。
- 註58：本名錄係參照《彰化縣志稿》《教育志》（卷八）「考試篇」（第三篇）所附之

「彰化縣歷年科舉題名錄」、《人物志》(卷十)直接或間接述及鹿港文人士子獲有科舉功名之資料各篇人物傳記。另並就所搜得之鹿港人士家譜多種，加以核對；復參酌施懿琳所整理之鹿港文人資料表，見《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九十六——〇一。

- 註59：同前註。
- 註60：《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二一六；丁榕萍，清代教育與台灣儒學，《花蓮師專學報》，頁九十六——〇一。
- 註61：《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二一六一—二一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頁三〇七。
- 註62：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頁三〇七。
- 註63：同註五十八。
- 註64：同註五十八。
- 註65：同註五十五。
- 註66：另一說為二百五十一人，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頁三〇八。惟據鹿港鎮志副總主持人吳文星教授考證，應為三百四十六；出處待查。
- 註67：據《彰化縣志稿人物志》，頁一六四，列有舉人陳清華之名；而於施文炳，鹿仔港夜譚(四)文中(《鹿港風物》，第五期，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一日，頁三十五)則列有舉人於玉明者，惟中舉年代皆不詳。若將渠等二位列入，則為十九位。
- 註68：另一說為二十九人，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頁三〇九。惟據鹿港鎮志副總主持人吳文星教授考證，應為四十二人；出處待查。
- 註69：依《七十三年度台灣省春季基層文化活動—鹿港古今名家書畫家簡介》，祖籍晉江的莊俊元為咸豐十年進士庚申科，曾隨父寓鹿港。如將渠列入，則共為七位。
- 註70：《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二一四。
- 註71：另一說，武舉人為二百八十四人，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頁三〇九。惟據鹿港鎮志副總主持人吳文星教授考證，武舉人應為三百〇九人，出處待查。
- 註72：另一說，清代台灣之武進士，自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始，至道光六年(一八二六)止，共有十人。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史》，頁三〇九。惟據鹿港鎮志副總主持人吳文星教授考證，應為十二人；出處待查。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Lukang Township Before 1895

Wen-ying Shan

Abstract

Lukang Township is located in Chang-hwa County. It is believed that Lukang Township is one of the oldest townships reclaimed by Han Chinese in Taiwan.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Lukang Township before 1895, the year Taiwan was ceded to Japan.

Aboriginals are believed to have been taught by Spanish and Dutch missionaries from 1624 to 1661, before Ming-Cheng expelled the Dutch troops. However, it has not been confirmed because there is not sufficient historical evidence. The earliest formal schools reported in an official document is "Tu-chu Hse-hseuh" (Aboriginal local school) established over the period of 1730's-1790's. At least, six "Yi-hseuh" (Free private schools) were run over the period of 1790's-1880's. These two kinds of schools offered elementary level instruction. Another kind of private school was named "Hse-hseuh" as well. It is an academic gathering place for learned men, but not for children. There were also at least two "Hse-hseuh" in Lukang Township.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Hsu-fang" (Private school) and "Wen-kai Hsu-yuan" (Wen-kai Institute) are more plentiful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schools. At least thirty to forty "Hsu-fang" were established. "Hsu-fang" were mostly single-room schools run by one teacher. The "Wen-kai Hsu-yuan" was established in 1824. It functioned as an officially academic meeting place. This paper

describes in detail the story of the proposal, construction, scale, study code, and management of "Wen-kai Hsu-yuan."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many Lukangites passed the official examinations. More than one hundred Lukangites passed the local level examinations, eighteen provincial, and seven national. This impressive record proves that Lukang Township had an honorable educational history.

Keywords : Local history of educatio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of Lukang Township before 1895, "Wen-kai Hsu-yuan" (Wenkai Institute), History of Lukang Township

加拿大B.C. (British Columbia) 省教育現況與發展方向

呂愛珍

【摘要】

本研究內容主要包括三部分。首先闡述加拿大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地理環境等背景，從中了解其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及所呈現的特色；其次，就加拿大B.C.省的教育行政、學校體制及教育人員的現況深入探討；最後就加拿大面臨的教育問題和未來發展動向作一剖析。

中英文關鍵字：1.School-based management 學校本位管理
2.School accreditation 學校檢覈認可
3.multiculturalism 多元文化